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4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周顯明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13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法官 曹錫泓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